

希伯來書（一）

序言

我們選讀這卷書有幾方面的原因：第一，這卷書幫助我們認識神至聖的心意。若是我們真正走主的道路，事奉祂，就要一切都是以聖經為中心，這是最基本的問題：人對了，其他都好辦。

第二，希伯來書在聖經中有獨特的地位。它是把舊約的事物變成新約的亮光。我們信主的人，由新約入手，往往缺少舊約的背景，藉著希伯來書，也可以幫助我們明白舊約。兩約之間的真理是彼此相關的。

神的話有勞高斯 (Logos) 與雷瑪 (Rema) 兩類。在農更時大多得著雷瑪，這是生命的氣息；在我們安靜親近主的時候，主的話很容易進來。我們在守農更的時候，目的就是要讓主的話調整我們的思想、意念與感情，我們常說：「讓主的話進來」，其實最主要就是讓這「雷瑪」進來。

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（勞高斯），必須深入地

仔細地研讀聖經，明白主倒底說了什麼？勞高斯的話是大塊文章，有啓承轉合。從舊約到新約，神的話語是連貫的。所以，基本上我們有兩種方法讀經。一種讀靈感（雷瑪），一種讀真理（勞高斯）。卷讀聖經，是讀勞高斯的方法之一；經由透視任何一卷書來看神的整個心意與目的。從舊約到新約都是神的話，其中必定能發表出神的思想與旨意，並且前後是互相啓發的。

希伯來書是很重要的一卷書，它直接與舊約發生關係，從其中可以找出舊約解經的鑰匙。若把舊約與新約放在一起，希伯來書的光就很明顯。慕安德烈說：這卷書的特點是新約中的聖中聖，它講到神最深入的信息。任何讀希伯來書的人都會同意，這卷書能幫助我們解決舊約的問題，又使我們看見神的旨意，並且使我們在屬靈上深入。

分段大綱參考

- 巴克萊把這卷書分成三部分：
- 一，一章一節—七章28節，更美的救主
 - 二，八章一節—十章28節，更美的約
 - 三，十章19節—十三章21節，信心更美的原則。
- 同意這觀點解經的人必會說，這卷書的重點是「更美」：有更美的祭司、更美的安息、更美的應許、更美的祭物。全書共有十三個「更美」。
- 分段便於我們記憶，也便於我們與聖經整個思想連貫起來。巴克萊分段的重點很容易記。曼基本的是前兩段，第一段講大祭司，第二段是講祭物，第三段是應用。

勃魯斯把這卷書分成六段：

- 一，一章一節—二章18節，基督是神最後旨意的完成。舊約預備新約，主耶穌來了，是福音的開始，是舊約的結束。
- 二，三章一節—四章13節，舊約的預表在新約中的實現。神的子民進入迦南地不是真正的安息，真正的安息是在耶穌基督裏面。
- 三，四章14節—六章20節，基督大祭司的職任。
- 四，七章1—28節，麥基洗德的等次。

猶太人的律法，你自己也是一「循規蹈矩」——這大概是保羅並不違背律法。他們要他還拿細耳人的願。

徒廿一：25有四項條文：禁忌祭偶像之物與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至少這是耶路撒冷教會當作律法條文來守的。耶路撒冷的教會很可能還是在守律法的心態裏面，或者根本要重新回到律法裏去；所以他們要求保羅守這些律法是理所當然的事情。他們不能了解為什麼保羅要傳不守割禮的道。

他們要保羅陪著四個在猶太教裏，而有願在身的拿細耳人，進入聖殿，行潔淨的禮。這是說明雅各等人，除了基督之外，還要加上舊約的條例，才肯接納保羅。這個影響相當大。

保羅不願意與信主的猶太人分離，他又在耶路撒冷，所以在這種壓力之下，他認為自己只是同去，而且本人並沒有獻祭，或者良心能通得過。他就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入聖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神的憐憫，使保羅沒有獻成祭，反而被捉拿。

由保羅的例子可見希伯來信徒所受的壓力。希伯來書的開始與結尾並沒有講受信人是否耶路撒冷的人，但是他們受的壓力與保羅相同。如果他們在耶路撒冷就會天天遇見獻祭的問題，他們的良心有

五，八章一節—十章28節，新約與新祭物。
六，十章19節—十三章25節，信心的原則。敬拜、信心與神的保守，以及其他零碎的事情。

其實，希伯來書作者的思想，前後文無法分割。他在第十章又提到祭司，十：21「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」，這與四：14相同。所以最好的解經家分析也不能完全。不論怎樣推敲他的意思，我們總知道作者並不是沒有中心思想，他的目的是要使受信的人明白真理，盼望他們脫離猶太的傳統。可能當時他們中間有一些新信主的人，又回到猶太的傳統。他們有掙扎，這是很自然的：如同中國人總不能脫去中國孔孟之道的傳統；並且我們的思想言行總比較傾向「中庸之道」。

背景——重回猶太教的壓力

對於希伯來人，新約已經指出獻祭所造成的問題。使徒行傳廿一：17—26記載，保羅回到耶路撒冷見了雅各以後，又到聖殿準備獻祭。（連保羅也有這種壓力！）雅各與耶路撒冷的弟兄們，給保羅的壓力是：你信耶穌福音是可以的，你不鼓勵外邦人行割禮也是可以的，但是你既然是猶太人，就必須遵守我們

否把握不去獻祭，這是相當難掌握的。

獻祭的事已止住了

我遇見過一位猶太的弟兄，他在四十年代就信主了。他本來是世俗化的猶太人，不是敬虔的猶太人，是他哥哥對他傳福音而信了主。有一次我們請他對我們講，現在猶太人守逾越節的規矩。他們沒有烤羊肉吃，但是有羊的一根大腿骨。因為經上說，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以折斷，他們守住這個傳統。（當主耶穌受刑的時候，兩個強盜的腿骨被打斷了。）經歷。我相信這位猶太弟兄還守逾越節，但他守節有新的屬靈意義。他對我說：「雖然我們還守逾越節，但是沒有人獻祭了。」這是神的恩典，因為神已經止住獻祭的事情，神挪開了猶太基督徒獻祭的難處。

使徒時代第一代的信徒有這個難題：到底接受耶穌基督，還要不要獻祭？這是個大問題。希伯來書對此問題有非常清楚明確的答案，說明獻祭已停住了，再不需要獻祭了。已經有了一位大祭司，祂遠勝按照利未條例的屬地的大祭司，祂是按照麥基洗德的條例。希伯來書針對這個問題，寫出一篇論文，理論層次很清楚，講明了真理。

再沒有別的贖罪祭

我們知道了這些背景問題，在讀的時候，就能解決許多題外的話，或者枝節的問題。

舉例來說，來十：26-27「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」有人問：是否得知真道以後再犯罪，那耶穌基督的贖罪祭就沒有了？這裏不是講耶穌基督贖罪的問題；也不是講祂一次贖罪有否永遠有能力的問題。乃是說已經有了耶穌基督的贖罪，就再沒有第二個（牛羊的）贖罪了。

若我們斷章取義，就會認為得知真道以後，故意犯罪，那麼主耶穌基督不能再赦免我們的罪了。這裏的意思其實正好相反；乃是說已經看見主耶穌基督獻上了完全的祭，不需要別的祭了。如果我們不接受這個，就再沒有第二種祭讓你獻了。

來六：6是相關的事情，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；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」9節反過來講：「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」從這裏引出了「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救」的問題。希伯來書的重點不是談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討論，但

是不能從本卷書找到答案。希伯來書的重點是講新約與舊約的對照。

又根據傳統，在逾越節時，必定是有三塊餅疊在一起。吃筵席的時候，猶太人拿出第二塊餅劈開一半給大家吃，另一半是飯後餅，藏起來，讓孩子去找，找到的人有大獎賞。餅是用細麻布包起來的。

神所做的事情是為新約作見證。他們擊的餅必定是第二塊，不是第一塊與第三塊。三個餅是講到三位一體的神。猶太人自己不明白，但是他們拿出第二塊餅來劈開，這表明主耶穌的肉身被破壞；所以有新約亮光的人再來守逾越節的禮儀，反而有更深的認識，更進入屬靈的意義。

讀希伯來書，能看透舊約的本來意思，若主憐憫再有屬靈的竅，用這卷書學習到的原則，應用在其他的經卷中，再來讀舊約，舊約的話語就解開了。透過這些事物，就看見舊約原來所說的，是為了新約與耶穌基督作見證。讀完這卷書，我相信我們會從主面前得著真理穩定的根基，能把舊約與新約合在一起來認識。現在我們開始來讀正文。

神兒子的超越地位

古時與末世

第一節是個最重要對比：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：這是很清楚的對照。但是「古時」和「末世」的正確意思卻是件基本的事。今天我們尤其需要弄清楚什麼是末世。

當耶穌基督降世之時，就是末世的開始。聖經的末世觀與神學課程所講的末世觀意思不同，神學院所講的末世，是指耶穌基督再來之前的幾年。那是末世的結束。但是聖經更重視末世的開始。耶穌基督來到就是末世的開始，這是合理的看法；否則末世從那裏開始呢？

凡事總有個開始，神創造天地是個開始，五旬節聖靈降臨是教會的開始。主耶穌來到地上是末世開始。聖經的話是超過時代的，它所宣告的必定是確實的，所以從屬靈的觀點看，主耶穌沒有來以前稱為古時，當祂來到時稱為末世。

「神既在古時：」，說明舊約的結束在這裏了。：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「說明舊約的書寫與信息傳遞的方法。舊約時代神對人啓示的方法與新約時代截然不同，也許對當時的讀者來說，本書不必解釋「古時」的問題，因為他們有猶太的

一：1-3節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；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

希伯來書沒有正式的緒論，幾乎一開始就挑明了主題：從一個簡單時間的對比講到神的兒子。「神兒子」對於信主的猶太人來講，是個重要的觀念；他們有傳統猶太教的背景，也有耶穌基督新約救恩的知識。我們卻不妨花一些筆墨，權充引言，在這裏整理一些基本的認識。

在這開頭幾句話裏，作者特別提高神兒子的地位，叫人看見祂的名超過天使。以後在各章裏，又說祂也超過摩西，約書亞，亞倫與大祭司，更超過聖安息。這些都是猶太人重視的。至於為什麼第一個就把神兒子的身份與天使比較，（見第一節下）我們不清楚原因，不過從整段經文的思想來看，可能當時有人認為天使是個屬靈的活物，在神之外就是最高的。很自然的有人會問：耶穌基督的權柄和天使比怎麼樣呢？總之，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從各種對照中，顯出神兒子的超越性。

背景，但是我們卻應當藉此整理一下舊約的觀念，好叫我們更明白新舊兩約之不同。

先知說話的原則

舊約所有的信息，神對人說話，必定是藉著先知的口。很少有神直接對人說話的時候。神用雷轟閃電，在密雲幽暗中對人說話，以色列人說：「這景象甚為可怕，求神不要對我們說話。」（出廿：16）所以，神就對少數人說話，他們是得了先知職分的人。亞伯拉罕、摩西都是先知。「眾先知」說明每一段時間中，神總是找著先知來說話。

舊約的歷史與神用先知說話的原則很有關係。從小先知書尤其可見，神一再打發先知到他們中間，以色列卻一再遠離神、一再拒絕祂。主耶穌在新約中講到一個葡萄園，園主把它租給園戶，到收果子的時候，主人打發僕人來，園戶凌辱他、打他、殺他，最後主人打發他的愛子來，認為他們必尊重他。這個比喻就是舊約的原則：神藉著眾先知，多次打發他們，先知的話是前後連貫，爲了向以色列人發出警告。

猶太人把舊約分成三類：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和詩篇（路廿四：44）摩西的律法就是創、出、利、

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，爲他們伸冤。一所以他們想從神的話語中找出復興的祕訣，這就是法利賽人研究聖經的動機。

有限的啓示

猶太人知道神的話語是他們現在的解救，但是不知道究竟神的解救是什麼，所以他們只有在字句上明白舊約的律法。他們只明白他們是違背了律法，明顯的觸犯了許多條規，但不明白字句以外的屬靈精意，這是他們的困難。這就證明了在舊約不完全的啓示中，神對祂子民在溝通上的困難，因爲沒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。

希伯來書給了我們答案，它從屬靈的觀點，解開了舊約。人若沒有聖靈住在裏面，如何能懂得神所說的話呢？對於先知解開的話，舊約時代人似懂非懂，聽是聽見卻不明白，看見是看見卻不懂得。主耶穌引用以賽亞的話，說他們是「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恐怕眼睛看見，回轉過來，我就醫治他們。」

所以他們一直在掙扎，無法明白神對他們的要求是什麼。只有少數的人越過舊約的限制，在靈裏面有啓示。例如，摩西、約書亞、大衛這些得勝者，他們

民、申。詩篇不僅是從約伯記到雅歌，路得記與耶利米哀歌都屬於詩篇。先知書包括我們所講的歷史書和大小先知書。他們區分爲前先知，後先知；前先知是被擄以前的先知，後先知是以色列被擄離開迦南以後的先知。對於猶太人來講，迦南地是一件很大的事情，關乎所有神的應許與計劃。（希伯來書卻又在這裏有不同的新意，說明主耶穌給我們的安息勝過迦南地的安息。）所有先知的話都不能越過摩西的話，而後先知所說的話又是根據前先知。摩西在五經中講明，什麼人的話你們可以聽，什麼人的話你們不可以聽。只有能驗證的，不觸犯摩西和以前先知的原則的話，才可以接受；否則就不能接受。

神藉著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。「列祖」不是指創世記中幾個列祖，而是指所有舊約的百姓，他們是舊時代的人，也是我們屬靈的祖先。他們當初藉著先知的話才能明白，所以他們所明白的非常有限。

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以後，產生法利賽人的組織與體系，產生教法師與文士，爲了明白律法的問題。他們經過苦難，經過滅國的慘痛教訓以後，爲想要得著復興，才重新仔細研究律法。他們知道復興的答案在神的話中，因爲所羅門在獻殿的禱告中曾說：「他們若從擄到之地想起罪來，回心轉意，……求你在天上

是信心的偉人，越過律法，看見神工作的原則與祂的道路。但是在一般列祖身上，他們沒有神的啓示，只有藉著神的律法字句與先知所能給他們的解釋，就停於此地。最可悲的是，在他們中間沒有先知了，而且假先知起來，引導百姓走岔路。他們真是可憐，如同迷途的羊，人如何帶領，他們就如何走。

舊約歷史中，君王好的時候，通國治理，君王打發利未人宣讀神的話語，產生復興，按律法遵守逾越節，事奉的規模逐漸起來了。等到這個君王完了的時候，屬靈的事情也就完了。當君王的治理不行的時候，神就打發先知，他把神的話語教導百姓。在亞哈王的時代有以利亞。這是神特別的恩典，帶領他們，給他們復興的機會。

真正受膏的君王，祭司與先知，負著神的兒女屬靈成敗的關鍵，這是無法開脫的舊約原則。這些人由於生命不能長久而需要更換，祭司耶何耶大扶持七歲的約阿施王，神特別給他多活到一百多歲，他是忠心的祭司。受膏的人負有神兒女的責任，神就是用這樣的原則作工。

屬靈的領袖站在神的面前，神的兒女都得著影響，至今這個原則還存在。但是今天是新約了，我們有更好的保惠師，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耶穌基督就

是受膏者，所以今日我們從主耶穌所承受的恩典與祝福，是超過舊約的。

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話

這個改變是從末世開始，「就在這末世，（神）藉著祂的兒子曉諭我們。」從正面的角度來看，先前的預備，是必需的。如果沒有舊約眾先知的啓示與列祖的失敗，恐怕主耶穌來的時候，他們還是聽不進去而不能明白。一方面，固然猶太人無法得著神啓示，另一方面，舊約的準備是為耶穌基督鋪路。

當主耶穌基督來了以後，神啓示的原則大大地改變了，不再藉著祭司、君王與先知，唯一的是藉著神的兒子。為什麼有如此大的改變？因為先知的話語是有限的，他們的話是間接從神那裏來的，他們不是神。但是耶穌基督是神話語的「發表」，神的發表在祂的「話」裏面。舊約時代是藉著先知口中的話，新約時代，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，神的話語在這個人身。舊約時代，要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對列祖說話，新約時代是藉著神的兒子說話。主耶穌自己的教訓就是「曉諭」。主耶穌自己的生命就是祂的話。主耶穌這個人放在我們面前，就是對我們說話。

主耶穌說話的原則是：「子憑著自己不說什麼，父怎樣說子就怎樣說。」可見子與父完全的合一，主耶穌說：「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你們若立志遵著父的旨意行，就知道我所說的是與不是。」這說明在這個人身上神的話語成為神兒女的大挑戰。我們無法打開或者關閉祂的話。舊約時代的先知沒有神的話臨到時，如同開關關掉了；但是在這個人身上永遠關不掉，即使祂在睡覺，吃飯，工作的時候，祂還是神的兒子，還是不斷在「說話」。所以神在末世，藉著祂兒子說話，與以前藉著眾先知說話是完全不同的。

舊約的先知要作一些姿態或者作一些特別的動作，宣告：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：：：」「耶和華如此說，：：：」他們才說神的話。但是耶穌隨時說話，都是神藉著祂說話；不僅如此，祂的工作，心思，眼光與判斷都是神在說話。「神的兒子」就在向我們說話，這成為事奉神的人一個大的挑戰。

在道成肉身的原則中說話

我們追求主、事奉主，應當學會神兒子說話的原則，就是讓聖靈充滿在我們裏面，隨時能表現神兒子的

新約與舊約相差太遠了！耶穌基督來了，就是神的話語，約一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感謝神，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要說的話。

希伯來書的主題，用一句話就點出來了，就是在末世神藉著祂的兒子說話。（我們卻花許多工夫才把時代的原則轉過來。）對猶太人來講，必須從舊約開始，因為他們有相當的根基，要遵行神的旨意。對於我們非猶太背景的人來說，明白時代的轉換，更叫我們感激神的救恩。

神藉著祂的兒子說話

第一節是舊約時代的結束，新時代的開始。第二節是叫人看見最寶貴的一件事情，就是耶穌基督的身位與地位，與以往的列祖時代的先知不同。神兒子的地位不僅尊貴，並且祂說話的原則也與前不同。以前是第三者說話，現在是神藉著祂的兒子說話，道成肉身的祂，就是今天神說話的一切憑據。神不再把臨時祂的思想意念經過眾先知說出來，乃是耶穌基督先把神的話藏在裏面，祂這個人完全是神心意的發表，祂似乎沒有聖靈特別的感動，但是祂說的每一句話都是與神的心意完全相合。

的生命。這是新約中一個最大的挑戰。道成肉身的原則已經在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實現；因著祂的復活，祂也盼望在信祂的人身上能表現出來。這在舊約時代是不可能的，撒母耳如此屬靈又愛神，他都無法離開聖靈對他裏面的感動，而憑自己說什麼話來代表神的意思，在他所監管的「先知學校」裏，他也只能教他們「趁時而作」。

但是在新約，因著道成肉身的原則已經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，在信的人身上也要如此實現，這是神的心意。新約的聖徒照著與主耶穌基督相類似的關係來說，比舊約的先知更加走在神真正要的心意中。

可惜，我們的光景經常回到舊約的表現。一離開神的同在我們什麼事也不行，馬上失敗與墮落，並且我們似乎還是靠先知與律法的規條活著！我們真是盼望隨時受神的引導，每一時刻都能保守主的同在；但是在實際上，似乎我們仍然在舊約的原則裏面。我們為神說話還是「先知」性，斷斷續續的原則，沒有主保守時，我們說話就天南地北，甚至言不及義。若一個人真是與主非常親近，他靈裏的光景一直被主充滿，原則上即使他在談家常，同樣能供應出生命來。這是不可能的。

神已經把與主同行的機會與能力賜給我們，只要

我們遵行祂的旨意、並經常活在祂面前，我們就真的在新約的祝福中。

末世神兒子的工作是 神原初的旨意

第一節與第二節中間沒有斷句。這兩句話放在一起，說明神早已有這們意思藉著祂的兒子來彰顯祂，祂是神自己的發表。「話」就是這個人的發表，所以「神的話」就是神的發表。神早在創立世界以先，就已經願意看見耶穌基督完全彰顯父神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（約一：18）。主耶穌就是神的發表。

神不是後來才想出辦法，不是等眾先知作不成的時候，才讓祂的兒子來做，神乃是在起初就有這樣的心意；從前藉著先知是鋪路，直到現在的末世，日子滿足的時候，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生在律法之下，且為女子所生。祂生下之時刻，原是神最初旨意的一部分。神把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不是補救的方法，乃是更完整的救法，要在末世的時候，顯明給我們得救恩的人看。

前，卻在末世才為我們顯明了。

神所立的基督要承受世界，萬有是因祂旨意而被造而有的（啓四：11）。為著神的喜悅祂創造了世界，而承受世界的是基督，不是我們。萬有的主人不是受造的人，我們只是與基督一同承受世界，這裏有很大的分別。不錯，在受造之中人的地位最高，也可以說是中心，但就創造的目的來說，是為著基督不是為著我們！這是需要我們降卑的！所以我們才能說，感謝神，我們與祂同為後嗣。

神在創造之中，那位承受者地位的尊貴，應當得著優先。如果基督徒沒有這個思想，那麼永遠不會謙卑，就不懂得為什麼要感恩，為什麼要順服神，為什麼要信服基督。若認為今天主把永生賜給我們，將來還要我們與祂同掌權，就自鳴得意，這說明你的思想有問題，倒不是說你的事情不會實現。

神創造萬有，是為讓耶穌基督承受，我們因為信祂的緣故，與祂同為後嗣、同得基業。如果我們忘了這個本，我們就是非常狂妄的人。神不喜歡狂妄的人。在此我們看見耶穌基督身份，地位的尊貴，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而被創造的。希伯來書的第一主題就是神兒子的尊貴者，祂超過一切的尊貴，祂超過天使。

聖經證明神是有計劃的神。由於我們的智慧思想太小，專喜歡問難。神早就知道，祂在古時如何能藉著先知講話，早就看見在末世的時候，藉著祂的兒子曉諭我們。

神的兒子是萬有的承受者

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」這裏更加證明神的思想是一貫的。這三件事（曉諭、承受、創造）那一件最先呢？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」是祂計劃中的後面一部分，創立世界必定是在這以前。至於「承受萬有」時間上怎麼排呢？是在祂曉諭我們之前還是之後呢？是在創造之前還是之後呢？這很難說。我們只能說，沒有萬有怎麼承受呢！這是神整體計劃的一部分。

事實上，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從發展的次序看，祂卻是經過一段手續。耶穌基督先經過試探和地上的職事，死在十字架之後，使徒行傳上才說：祂從死裏復活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但是在啓示錄中卻又看見，神早就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遠在創世以前；以弗所書也是這樣說。我們只得承認，這裏在神沒有時間次序的難處。「承受萬有」是在時間之

榮耀的光輝，本體的真像

3節：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。」神沒有形像，沒有人見過神的榮耀。摩西曾要求見神，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少有人能面對面看見神。當以賽亞看見神的時候，他就宣告說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，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」

神的榮耀聖潔原不是我們能瞻仰的，天使能瞻仰神的榮耀，但是我們這些有罪的人卻不能在祂聖潔的光輝裏，連天使都要用翅膀遮住自己的身體與臉面，我們無法形容之。藉著天使的表現，我們知道神是尊貴的、聖潔的。以西結書說，神的寶座設立在穹蒼之上。穹蒼就是地平線，一條大圈，是宇宙的最高點，這些話不是在物質上使我們能明白的，乃是在屬靈的境界中。神兒子的地位是宇宙中最高的事情。

約一：1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（18節）祂是神的榮耀與本體，神沒有形像。神自己啓示說：不可為祂造什麼像，因為祂

沒有形像，但是祂有本體。本體不是形像，形像是眼能看見的，本體不是能看見的，祂的存在是在靈界中顯然真實，但是在我們的肉眼因著人的污穢犯罪而不能見到。

神不是沒有本體，乃是祂不能顯出祂的形像，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藉著祂在地上的工作、行走、說話、與人的關係，祂所顯出的性情，使人看見了神。

神自己發出的榮耀，沒有人能擔當得起，當人看見神發出的光輝時，認識這是神，就俯伏在地上。彼得在革尼撒勒湖邊打魚，由於他不信，說了心浮氣躁的話。彼得照著主的話就撒網，結果網滿了魚，他知道自己是個罪人。主耶穌對他說：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如得魚。」他沒有歡喜，卻對主說：「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這句話是足以顯明，神的榮耀出來的時候，彼得擋不住，使他震撼。從他的結果與反應證明他見過神。

透出肉身遮蔽的榮光

如果我們有經歷，雖然不能說明神榮耀的光輝是什麼形像，但是我們遇見這個光輝，我們就倒下來。

獨生子的榮光，就是看見神的榮耀。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眞像。」

這些事情在保羅身上是真的，他在大馬色的路上，天上的大光照到他，使他仆倒在地上，他說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有聲音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保羅立刻回答說：「主阿，你要我做什麼？」他碰見了大光。

主耶穌來到地上時，祂引用舊約說：「坐在黑暗裏的百姓，看見了大光，坐在死蔭之地的人，有光發現照著他們。」二千年來，這個光照亮了多少人，使他們見過神的榮光，因此他們的生命被改變；使他們奉獻、捨己、事奉，甚至為主殉道。神的榮耀出來了，這是神給祂兒子特別的證明。

祂就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祂是神本體的眞像。沒有人看見過神，卻因為看見過耶穌基督，能夠認定祂是神的兒子，所以才有許多人肯為主捨命。福音經過許多年的逼迫，並沒有滅絕。

達爾文本來要做個醫療傳道人，可惜後來他寫的進化論，搖動了許多人的信心。伏爾泰說：「一百年以後你只能在博物館中找到聖經。」但是至今達爾文、伏爾泰不在了，聖經卻還是銷路最廣的一本書。

約翰指著祂見證說：「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約翰因為看見神的榮耀，就指著祂作了見證。透過耶穌基督的肉身而看見神的人，他們就在耶穌面前倒下來，真正寶貴的是耶穌基督透過肉身放出神的榮耀，見到的人就碰到神的大能，他們就俯伏在地。

當兵丁去捉拿主耶穌的時候，主耶穌問他們：「你們找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。」這句話有如此大的力量。「我就是」是神的名字，使兵丁倒下來，神的榮耀從耶穌的肉身人出來了，他們猛然看見祂就是神的兒子，所以他們倒在在地上。

門徒的得救，每一個都看見神的榮光。約翰說：「我們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他們能確定這件事情。在我們身上有沒有這件事情？我們是否真正知道祂是誰？對於這件事情不能遲延，也不能模稜兩可，我們是否能確定看見過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？

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奉獻的時候，在我們遇見聖靈光照的時候，悔改的時候，被聖靈充滿的時候：「這些經歷我們說不出來；這句話為我們說出來：『我們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』」看見父

托住萬有的權能

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不信的人會說神的手在那裏呢？神的話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神不需要用手來托住。約翰福音第十章說，父神的手比萬有都大。這句話的背後容忍了許多自然神論的解釋。他們說神是有了，祂創造萬有以後，藉著萬有定律來管理。這是不信派的一種講法，他們說神創造萬有以後，就不干涉了，事實上祂脫離了萬有，功成身退了。神與祂的創造分開了。

要駁斥這種說法是很週折的，我們只問一個點，神的創造是關閉系統還是開放系統？如果是開放的，祂就是隨時可干預的。許多人認為那是封閉的系統，神創造以後就讓它循序漸進，不再干涉了！希伯來書不能支持封閉系統的思想。

「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」，所以萬有是因神的話而存在的。有一天萬有要因神的話而毀滅。神是絕對自由的，祂的主張影響萬有。尼采與不信主的人說，神創造萬有以後，祂就死了。他所以有這樣一套哲學理論，是因為他不認識神。

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包括萬有的物理定律，化學定律與一切的自然律，然而神自己卻不在自

然律裏面。不信的人以為神也在祂的創造律裏，所以祂也要守自然律。若神要改變祂的決定，有誰能禁止祂呢？沒有一個人！因為祂是神。愚昧人說：「因為你創造了萬有律，所以你必須在萬有律中對我們顯現。」神創造了萬有，卻不在萬有的裏面，因為祂比萬有大。這是我們思想的極限，我們從萬有的系統中，就不能再推展出去，或者在神的身上加添什麼了。

神若不啓示，我們就不知道，若神不差派祂兒子來，我們就不知道這件事情。從祂降世為人來看，這世界就是開放的系統，神干預了人的事情。希伯來書這三節經文是偉大的啓示：竟然祂會差遣祂的兒子對我們說話！若祂創造了萬有就放在那裏，那麼，祂與人就沒有關係，人就不能認識祂。寫希伯來書的人，對神主權確定的認識，使這簡單的話中，有很深的思想上的推理彈性。我們不能超過這三句話的結構，若我們增加或者減少都會損傷神的自由。

相信神的創造影響我們的思想與觀念；使我們對神有真正的敬拜，祂是創造者。

神兒子完全的安息

「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」這是指我們接受了真理與經歷。祂洗淨了人類的罪，「人類」包括一切可以得救的人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神的右邊，工作已經完成了。主耶穌上十字架時，說了簡單的話，祂說：「成了。」救恩已經完成，所以祂就坐在至大者的右邊。「坐」說明祂的安定，穩靠與不會搖動；再沒有任何的問題與改變的可能。

今天基督徒一切屬靈的經歷，若是穩定在這個根基上，信心就不搖動，他就能夠享受在主裏面應當有的安息，正如主對祂救恩的事情同樣有把握的安息。祂既然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這是祂的把握。

盼望今天每一位信主的人，都有這樣的把握，看見主耶穌已經洗淨了人的罪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；所以我們就穩定。若我們憑自己對救恩的感覺，或者相信「信耶穌得永生」這句話，這還不夠穩定牢靠。這有信心是不錯，但是這裏更深一步看見，那位救恩創始成終的耶穌已經坐下了。祂很安息，毫無疑惑與搖動，祂看見救恩的完成，就坐下來。若我們看見這幅圖畫，我們就會有信心，知道救恩是牢靠的。

孔子與上帝

如果問「孔子信上帝嗎？」人所給的回答可能多數是否定的，大家還喜歡引兩句論語中的話來支持這個論點，就是「敬鬼神而遠之」和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」。

這個說法正確嗎？從表面上看好像定案了，再沒有商量的餘地，實際上這是個極大的誤會，出於國學上的不明白，而且錯得不能再錯了。

怎麼說呢？因為在今人的腦子裏，神這個字，所指主要就是上帝，兩個詞也是絕對可以平等互換的，您看我們所用的聖經不是就分成兩種，「神」版和「上帝」版？但你若以為二千五百年前孔子時代也如此，那就要鬧笑話了。

把孔子時代的字典「爾雅」翻開，頭一卷（釋詁上，詁就是當時的古文）就找到代表上帝的「帝」字，與祂並列的有「天、皇、王、后」等，卻找不著一

個「神」字；而神字被安排在卷二（釋詁下），一共出現了三次，非但沒有一次是與上帝同義，並且第二次正是與「亂」字並列的。

怎麼回事呢？原來當時神這個字固然可能包含上帝，但並不專用來代表那造化萬物的主宰。名詞的用法是泛指靈界的諸元，可好可壞；凡鬼神、亂神都屬此類。動詞，形容詞的用法則有謹慎，敬重的意思。因此，孔子的那兩句名言，與上帝毫無關涉，實在是著他「不隨流迷信鬼靈」。那麼孔子到底信不信上帝呢？

我們都知道孔子是最看重禮的，儒家的理想就是用禮來治世，他們所說的禮除了社會的秩序倫理之外，還有一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（祭祖，長幼有序）也，以及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」（中庸十九章引孔子的話）；這個事上帝的郊社之禮又是一切禮儀的基礎，是由國君代表人民來行的，稱作「禘」（仍讀作帝，祭祀上帝的意思），是「治國之本」，又是「諸禮之發」（禮記）。孔子在魯國的時候，認為他們的禘祭未按規矩而行就很不高興，不願意繼續觀禮（「禘自既灌而後，吾不欲觀之矣！」——見論語八佾）；又說祭祠這一類的事，如不能親自參加，